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新合資企業 自願性公佈

- 齊合投資已簽訂合資協議成立香港合資企業，以發展金屬回收及有關業務。香港合資企業將從事從香港及海外採購廢料，亦從事向香港、中國大陸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客戶廢料的銷售業務
- 齊合天地(寧波)已簽訂意向書以就於上海發展金屬廢料回收及加工業務成立擬成立之上海合資企業

此乃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已簽訂以下文件：

- (a) 齊合投資與ISA簽訂合資協議
- (b) 齊合天地(寧波)與上海路永簽訂意向書

香港合資企業

香港合資企業標誌著齊合天地於香港的首個金屬回收業務。香港合資企業將從事從香港及海外採購廢料，亦從事向香港、中國大陸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客戶銷售業務。透過成立香港合資企業，齊合天地致力成為香港金屬回收業的翹楚。

預期香港合資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000,000港元，並將由齊合投資及ISA分別認購55%權益及45%權益。齊合投資於香港合資企業之總投資將為19,250,000港元。相應地，ISA於香港合資企業之投資將為15,750,000港元。齊合投資將委任香港合資企業之大部分董事，且合資協議亦就轉讓香港合資企業之股份訂明優先購買權及訂明其他有關香港合資企業管治之事宜。

ISA之最終擁有人與上海路永概無關連。

擬成立之上海合資企業

齊合天地(寧波)與上海路永已簽訂意向書，以就於上海發展金屬廢料回收及加工業務成立擬成立之上海合資企業。上海合資公司於未來三年內之目標為達致加工產能500,000噸。

預期擬成立之上海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31,000,000元，將由齊合天地(寧波)及上海路永分別注資51%及49%。齊合天地(寧波)之注資預期為人民幣15,810,000元，並可以現金及／或設備方式作出。同樣地，上海路永之注資為人民幣15,190,000元，亦可以現金及／或設備方式作出。訂約方預期於簽訂意向書後30日內簽訂正式合資協議，倘未如此，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意向書將失效。

上海路永之最終擁有人與ISA概無聯繫。

「董事會」	齊合天地之董事會
「齊合天地」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齊合投資」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齊合天地之附屬公司
「齊合天地(寧波)」	齊合天地(寧波)再生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為齊合天地之附屬公司
「香港合資企業」	齊合天地(香港)再生金屬有限公司，一間由齊合天地將透過其附屬公司齊合投資持有55%權益之合資公司，而餘下之45%權益由ISA擁有

「獨立第三方」	據齊合天地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詢問後，獨立於齊合天地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
「ISA」	ISA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擬成立之上海合資企業」	根據中國大陸法例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將由齊合天地透過其附屬公司齊合天地(寧波)持有51%權益，而餘下之49%權益由上海路永擁有
「上海路永」	上海路永金屬物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齊合天地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及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及章敬東